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为简易程序处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陈良珍	自然人									身份证	513027****1043	攀东综执当罚[2022]第053号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当事人陈良珍在东区印象巴黎路口处擅自堆放物料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罚款	给予罚款0.003万元（大写：零元零角零分）的行政处罚。	0.003	0		2022/6/20	2022/7/5	2023/6/20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1030108324317W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1030108324317W	是	
2	许建玲	自然人									身份证	513425****3222	攀东综执当罚[2022]第035号	占用城市道路占道经营	当事人许某某在炳草岗商业街路口路段违规占道经营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罚款	给予罚款0.005万元（大写：零元零角零分）的行政处罚。	0.005	0		2022/6/27	2022/7/12	2023/6/27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1030108324317W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1030108324317W	是	
3	曹艳	自然人									身份证	513126****0023	攀东综执罚(2022)第0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在攀枝花市东区柏烧鹅餐饮店经营中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	罚款	给与罚款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0.1	0		2022/6/27	2022/7/12	2023/6/27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1030108324317W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1030108324317W	否	
4	天顺武	自然人									身份证	510411****3000	攀东综执罚(2022)第0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在攀枝花市东区半山人家餐饮店经营中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	罚款	给与罚款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0.1	0		2022/6/27	2022/7/12	2023/6/27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1030108324317W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1030108324317W	否	
5	王昌国	自然人									身份证	510421****2000	攀东综执罚(2022)第0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在攀枝花市东区渝洞子腰片火锅店经营中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	罚款	给与罚款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0.1	0		2022/6/27	2022/7/12	2023/6/27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1030108324317W	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51030108324317W	否	